

福音叢書之十五

耶穌是誰



言 序

親愛的朋友，這一本書，因着神的主宰，現在到了你的手裏，這並非毫無意思的。我願意你饒恕我的突兀，饒恕我叫你注意到你的靈魂問題。我請求你用謙卑的心，讀這一本書，好叫你明白神的救恩。我禱告神，用他自己的靈和話，感動你的心，使你因為相信而得永生。

（書中所有章節，都是引證聖經之言）



耶穌是誰

提摩太前書二章四至六節：『祂（神）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因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爲人的基督耶穌。祂捨自己作萬人的贖價；到了時候，這事必證明出來。』

基督教和世上其他各宗教有個基礎上的分別。其他各宗教都以教規，道理，儀式爲主，叫人去接受實行；惟有基督教則以基督爲主，勸人相信接受祂。雖然基督教也有深奧的道理，和簡單的組織，可是牠不像其他各宗教建立在這些上面。人可以作忠實的回教徒而對於穆罕默德毫無相識，人也可以作虔誠的佛教徒而與釋迦牟尼全無交情。他們只要明白教規，懂得教條，遵守儀式，就覓資格了。然而人若不從心裏認識主耶穌基督，決不能成爲基督徒。也許他已經參加禮拜儀式，而且瞭解各端道理，甚至有分於各項所謂基督教的活動，但是他

仍舊不算是基督徒。非等到他對於基督本身有了領悟，他不能開始他基督徒的生活。這是爲着甚麼原因呢？原來基督和基督教的關係，絕然不同於其他教主和他們所創設之宗教的關係。回教可說是信仰穆罕默德所號稱的啓示。穆氏不過是先知，設法指點人一條通天的道路，他本人並非就是這條道路。他號召人跟隨他所創立的宗教，他並未把得救的關鍵繫在他自己身上。佛教乃是隨從釋迦牟尼所提倡的法則。他將多年靜修心得，供諸於世，冀能藉此超度衆生。他並未叫人相信接受他，只盼望人接受實行他的哲學。獨有基督教在本質上乃是皈依基督本人。主耶穌明白告訴人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沒有人能到父（神）那裏去。』（約翰福音十四章六節）。基督教講道路，真理，和生命，但是祂所講的道路是基督，真理是基督，生命也是基督。所以歸納起來說，基督教就是基督。

基督是獨特的。世上各宗教大多提到『神，』即那位開天闢地，創

始一切的主宰。回教稱他爲『阿拉』，儒家稱他爲『天』，而基督教稱祂爲『神』。所用的名詞縱有分別，所指其實相同。果然這些名稱所給各人的領會不同，但是超然的說，都是指着人承認宇宙中有一位至高的眞神。因此按着廣義的說法，基督教說有神，其他各宗教也說有神。那麼，人自然會問：基督教的特點究竟何在？在基督教有甚麼供獻給世界，是空前絕後，絕無僅有的？那個答覆非常清楚單純。基督教的特點就在基督，在基督本身，在基督和祂的工作上。

耶穌是誰

要認識基督教，必須認識基督耶穌。這是已經確定的原則。然而人怎樣可以認識基督耶穌呢？按照一般認識人的方法，不外乎兩種方式。一是所謂人證，或者從旁人打聽他的情況，或者由他本人探悉他的實情。另一是所謂物證，就是查考一切有關於他的文件，無論是他

本人的日記信札，或者是同時代的各種歷史材料。憑着這兩方面的觀察，不難對他有相當正確的認識。在此我們還要加上一種方式，來認識耶穌。那是常人所沒有而惟獨主耶穌纔有的，即所謂神證。就是天上的神親自爲祂作證，曉喻我們到底耶穌是誰。我們現在就從這三種方式來探究基督耶穌的奧祕。

人證

首先採用的方式，當然是人證，因爲這是最簡便的方法。人說耶穌是誰，而這裏的人又是多方面的，包括一般人的說法，接近祂的人的看法，祂自己的介紹，和祂仇敵的領會。

一般人的說法

『耶穌到了該撒利亞腓立比的境內，就問門徒說，人說我人子是



誰。他們說，有人說是施洗的約翰；有人說是以利亞；又有人說是耶利米；或是先知裏的一位。』（馬太福音十六章十三，十四節）。主耶穌雖然降生在伯利恆小城裏，生長在拿撒勒山地上，但是當祂三十歲出來傳道之時，祂的腳蹤去遍加利利，猶太，和撒瑪利亞各城各鄉。經上記着：『耶穌走遍加利利，在各會堂裏教訓人，傳天國的福音，醫治百姓各樣的病症。祂的名聲就傳遍了敘利亞；……當下，有許多人從加利利，低加波利，耶路撒冷，猶大，約但河外，來跟着祂。』（馬太福音四章二十三至二十五節。）祂常在會堂和聖殿裏，就是猶太人聚集的地方，教訓人。祂的名字膾炙人口，名聞遠近。除非少數的人以外，如祭司長，文士，法利賽人，因某種自私的原因，對祂別具成見而反對祂，其他一般民衆都對於祂有很好的印象。有人說祂是施洗的約翰。約翰的印象在當時人的腦海中，還是十分新鮮。四百年之久，神未曾向猶太民族說話。忽然從曠野有人聲，呼召人悔



改。這人身穿駱駝毛的衣服，腰束皮帶，喫的是蝗蟲野蜜。他在母腹中就被神的靈所充滿，出世以來從未喝過清酒濃酒。他忠心傳達神的旨意，毫不講情。他吩咐人結出悔改的果子，否則就像不結好果子的樹被砍丟在火裏。他是先知，且大於先知。雖然他因着忠諫希律王而被下獄斬首，但是百姓都尊他爲先知。緊接約翰之後，主耶穌來了。實在他們工作開始的先後，只差六個月。約翰常指着耶穌作見證說：『有一位在我以後來，反成了在我以前的；因祂本來在我以前。』（約翰福音一章三十節）。又說：『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叫你們悔改；但那在我以後來的，能力比我更大，我就是給祂提鞋，也不配；祂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馬太福音三章十一節）。因此在百姓的印象中，這位耶穌最少和約翰一樣的尊大，是神所差來的先知，且又大於衆先知。

也有人說，祂是以利亞。以利亞是先知的代表。當主耶穌登山變

化之時，就有摩西和以利亞在祂旁邊，與祂談話。摩西是律法的代表，以利亞是先知的代表。以利亞的心志和能力，是人人知道的。他怎樣爲神大發熱心，使爲父的心轉向兒女，叫悖逆的人轉從義人的智慧，免得咒詛臨到遍地。『他懇切禱告，求不要下雨，雨就三年零六個月不下在地上。他又禱告，天就降下雨來，地也生出土產。』（雅各書五章十七，十八節）。主耶穌確有以利亞的心志，體貼神意，竭力挽回人心。祂又有以利亞的能力，因爲祂叫瞎眼看見，瘸腿行走，長大痲瘋的得潔淨，又使死人復活。祂必定是位典型的先知，猶如以利亞一般。

還有人說，祂是耶利米。性情比較激烈的人把主耶穌看作以利亞，而性格較比悲觀的人卻把主耶穌看作耶利米。耶利米的哀歌，是人人熟悉的。他見到社會道德墮落，災禍紛至沓來，就眼淚汪汪。他呼喊說：『錫安的城牆阿，願你流淚如河，晝夜不息；願你眼中的瞳

人，流淚不止。夜間，每逢交更的時候要起來呼喊，在主面前傾心如水；你的孩童在各市口上受餓發昏；你要為他們的性命向主舉手禱告。』（耶利米哀歌二章十八，十九節）。主耶穌悲天憫人，苦口婆心，勸人回轉，歸向神。這在有些人的眼中，豈不就是耶利米麼？

『或是先知裏的一位。』有些觀察力不太強的人，不能把主耶穌比作某一類的先知，但是覺得祂毫無疑問乃是先知之一。祂是神所差遣的，來述說神的旨意，引導百姓重歸神的懷抱。正像有些人說：『祂是好人。』（約翰福音七章十二節）。然而也有些觀察力極強的人這樣說：『這真是那先知。』（七章四十節）。『那先知』是指着摩西所豫言的彌賽亞（救主）說的。承受神律法的摩西，曾豫告百姓說：『耶和華你的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們興起一位先知像我，你們要聽從祂。……誰不聽祂奉我名所說的話，我必討誰的罪。』（申命記十八章十五至十九節）。主耶穌說話帶着權柄。祂宣稱：『我的教訓不

是我自己的，乃是那差我來者的。』（約翰七章十六節）。摩西怎樣把律法帶給人，主耶穌照樣把恩典帶到人間。所以主耶穌就是『那先知。』

非但當時一般人的看法是如此，即便二十世紀的今人亦作如此看法。在這二千年來，世界一般人對於主耶穌的批評，總不外乎祂是好人，是出類拔萃的人物，是先知先覺，是道德家，宗教家，聖賢或是萬世師表。這是極普遍的看法。按照情理，這種稱讚可說是登峯造極了。誰都會覺得應當謙遜幾句，表示受之有愧的感覺。但是看主耶穌怎樣反應，祂似乎頗不以爲然，還以之爲不足。這種態度是值得注意的。

接近祂的人的看法

『耶穌說，你們說我是誰。西門彼得回答說，你是基督，是永生

神的兒子。耶穌對他說，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馬太福音十六章十五至十七節）。最接近祂的人，就是祂的門徒。當祂開始傳道之時，祂從跟隨祂的人羣中揀選十二個使徒，叫他們朝夕與祂同在。他們比一般人更多機會聽到祂的教訓，更多機會來認識祂。如果一般人的認識是膚淺的，他們的認識應當是深刻的。如果我們能接受一般人對於祂的看法，我們當然更能接受祂的門徒爲祂作的見證。請聽祂的門徒怎樣爲祂作見證。西門彼得乃是一個爽直的漁夫，他根本不懂外交辭令。他口快心直，裏外一致。他搶先承認耶穌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在他心目中，耶穌不只是先知，祂是基督，就是彌賽亞救主的意思。耶穌非但是完全的人，祂是永生神的兒子，是神降世爲人。試問一個不學無問的人，從未受過所謂哲學的薰陶，性情又粗魯不近理想，怎會忽然想入非非，以耶穌爲歷世歷代神所應許的救主，而且又



是高過於人的神子？莫怪主耶穌立刻回答說，這不是屬血肉的所指示，乃是天上的父指示的。屬血肉的至多不過看出耶穌是先知，是好人。惟獨受天父指示的，纔能透過外貌，而認識真相。所以這完全不是西門彼得自己想出來的，也不是別人教導他的，乃是天父親自啓示的。彼得有機會接觸主耶穌，他感到主耶穌的一舉一動都與常人不同。他深受耶穌的感召，但是不能解釋耶穌的究竟。那時神就指點他說，這位耶穌就是衆先知所豫言的基督，是普世的救主，是神的獨生子。在彼得跟從主的年日中，他越住越得到印證，這個認識是不錯的。在五旬節的那天，他站起來說：『以色列全家當確實的知道，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神已經立祂為主爲基督了。』（使徒行傳二章三十六節）。

再看西庇太的兒子約翰：他本來是施洗約翰的門徒，因着後者指着耶穌作的見證，他起來跟從耶穌。他是個有思想，感覺細緻的人，



不肯隨便苟且。雖然他的先生的話鼓動他來跟隨耶穌，但是他爲人十分小心，決不盲從別人的意見。耶穌看見他跟着，就問他說：你要甚麼？他的回答乃是『拉比，在那裏住。（拉比繙出來，就是夫子。）』（約翰福音一章三十八節）。他要觀察，要仔細觀察，要觀察在屋內私下的生活。請聽他觀察了三年多以後的結論：『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們所聽見所看見，親眼見過，親手摸過的；（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我們也看見過，現在又作見證，將原與父同在，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傳給你們。）』（約翰壹書一章一，二節）。這位耶穌乃是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祂在天地萬物之前，祂與神同在，祂就是神。萬有都是藉着祂造的，也都是爲着祂造的。祂是道，是神的出口。『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約翰福音一章十八節）。祂是生命的源頭，祂顯現出來，乃爲賜人生命。祂雖然是從起初原有的道，祂卻生到時間裏面



來，穿上人的身體，給人看見聽見摸着。祂就是這位獨一無二奇妙的主。

另外一位門徒，名叫拿但業。他是心裏沒有詭詐的人，他不懂得口是心非。在他是就是是，不是就是不是。在他沒有遇見耶穌的時候，他的朋友腓力找着他，對他說：『摩西在律法上所寫的，和衆先知所記的那一位，我們遇見了，就是約瑟的兒子拿撒勒人耶穌。』他怎樣回答呢？他說：『拿撒勒還能出甚麼好的麼？』他滿了當時的成見，以為拿撒勒決不能產生先知。但是腓力勸他去看看耶穌，他就去了。耶穌立刻指出他的性格，是個心裏沒有詭詐的人。同時又指明他心中所懷的意念，就是盼望以色列得以復興。這種超人的智慧，折服了拿但業，使他五體投地承認說：『拉比，你是神的兒子，你是以色列的王。』（約翰福音一章四十九節）。他就起來跟從耶穌，始終如一。



又有一個門徒，叫作多馬。他頂會懷疑，凡事非得親自經歷，決不相信。他與今日自詡有科學頭腦者可以媲美。當主耶穌從死裏復活，顯現給門徒看見的那晚，他不知為何不在那裏。那些門徒就對他說：『我們已經看見主了。』他卻說：『我非看見祂手上的釘痕，用指頭探入那釘痕，又用手探入祂的肋旁，我總不信。』他不謙卑自問，為何當晚他缺席，以致失去良緣。他反而認為那些同伴受心理作用之騙，而落入幻景中。他有科學思想，他要實事求是，他要求看見，而且還要用指頭探探，否則決不輕信人言。過了八天，主耶穌又向門徒顯現，多馬也在那裏。主對多馬說：『伸過你的指頭來，摸我的手；伸出你的手來，探入我的肋旁；不要疑惑，總要信。』多馬說：『我的主，我的神。』（約翰福音二十章二十六節至二十八節）。

這樣的見證在門徒中間真是不勝枚舉。每一個接近祂的人，都有這種見證。不但在第一世紀是如此，每個世紀都是如此。今日所有親

近主耶穌的人，都能異口同聲的說，祂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天上的啓示，和地上的經驗，都指着主耶穌作見證。

祂自己的介紹

這當然是最直接了當的方法。要知道這人是誰，就去到他跟前，問他尊姓大名。然後由他自己來告訴我們他到底是誰。我們也可以用這個方法來認識耶穌是誰。主耶穌謙遜過人，決不分外誇口，毛遂自薦。祂時常囑咐那些得祂醫治的人，不要給祂傳名。正應驗了先知以賽亞所說的：『看哪，我的僕人，我所揀選，所親愛，心裏所喜悅的，我要將我的靈賜給祂，祂必將公理傳給外邦。祂不爭競，不喧嚷；街上也沒有人聽見祂的聲音。壓傷的蘆葦，祂不折斷；將殘的燈火，祂不吹滅；等祂施行公理，叫公理得勝；外邦人都要仰望祂的名。』（馬太福音十二章十七至二十一節）。然而這並非說，祂不告

訴我們，祂究竟是誰。祂要我們對祂有正確的認識。因為惟有如此，我們纔能蒙恩。

耶穌因走路困乏，就坐在叙加城外的雅各井旁。有一個撒瑪利亞的婦人出來打水。主耶穌願意這個婦人得到活水，就是那『要在他裏頭成爲泉源，直湧到永生』的生命，使她不再乾渴，不再犯罪。於是就一步一步的帶領她來認識自己。首先這婦人看出耶穌是猶太人，因此堅持猶太人和撒瑪利亞人是世世爲仇，沒有來往的。逐漸她的成見消淡，而稱耶穌爲先生。再後她說：『我看出你是先知。』最終她稱：『我知道彌賽亞（就是那稱爲基督的）要來，祂來了，必將一切的事告訴我們。』請注意，主耶穌如何回答她。她一切的盼望都寄託在基督身上，她以爲基督還未來到。主耶穌豈能含糊的說話，使她得不到祝福？不，主清楚明白的告訴她：『這和你說話的，就是祂。』她立刻相信，心裏得到滿足，回到城裏作見證說：『你們來看，有一個人將

我素來所行的一切事，都給我說出來了。莫非這就是基督麼？」（參看約翰福音四章）。

又有一次主耶穌拯救了一個淫婦脫離一些如狼如虎的文士和法利賽人。祂就開始教訓衆人說：『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裏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這個行淫的婦人，果然是在黑暗裏走，那些兇惡的文士法利賽人也照樣在黑暗裏走。犯罪的人如何表明黑暗，定罪別人的人也顯示缺少亮光。一個真有光照的人，豈敢定罪別人；自己懺悔尚覺不穀，那有硬心去制裁別人。淫婦需要光，文士法利賽人也需要光。光的來源，就在主耶穌。要解決黑暗的問題，要獲得生命的光照，必須跟隨耶穌。這樣說法，可說是大膽極矣。設祂不是世界的光，祂怎能如此說法。祂不說我有光，祂乃是說祂就是光。不光是祂的教訓作了人的亮光，祂的自己更是人的生命之光。祂說了這些話似乎猶嫌不足，又繼續的說：『你們是從下頭來的，我是

從上頭來的；你們是屬這世界的，我不是屬這世界的，所以我對你們說，你們要死在罪中，你們若不信我是基督，必要死在罪中。』祂一面警告他們必要死在罪中，另一面又勸告他們接受祂作救主，否則他們的厄運已經注定，無法挽回。這些話何等露骨，何等實在。祂又接着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奴僕不能永遠住在家裏，兒子是永遠住在家裏。所以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惟有祂有權柄有能力叫我們得到真真的自由，就是脫離罪惡的壓制而享受神家裏的榮耀。這位有權能的神子是誰呢？祂說：『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亞伯拉罕是猶太人的祖宗，生在紀元前一千九百餘年，而主耶穌卻宣稱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這是甚麼意思呢？豈非說祂雖然生在當時，祂卻早已存在。祂有一個生前的存在，祂的降生不過是爲着成全特種任務。神如何是自有永有的，神子亦是從太初原有的。祂與神原爲一。（參閱約翰福



音八章)。

一個生來瞎眼的人被主耶穌醫好了。有些反對耶穌的法利賽人強辯說：『這個人不是從神來的，因為祂不守安息日。』又有人說：『一個罪人怎能行這樣的神蹟呢？』他們就起了紛爭。於是他們問瞎子說：『祂開了你的眼睛，你說祂是怎樣的人呢？』他說：『是個先知。』法利賽人再三查問，既然無法推翻這個神蹟，就硬對瞎子說：『你該將榮耀歸給神，我們知道這人是個罪人。』那人回答說：『祂開了我的眼睛，你們竟不知道祂從那裏來，這真是奇怪。我們知道神不聽罪人；惟有敬奉神遵行祂旨意的，神纔聽他。從創世以來，未曾聽見有人把生來是瞎子的眼睛開了。這人若不是從神來的，甚麼也不能作。』這些自命不凡的法利賽人受不了這樣有力的見證，起來把瞎子趕出去。主耶穌聽見這事，後來遇見他，就說：『你信神的兒子麼？』他說：『主阿，誰是神的兒子，叫我信祂呢？』耶穌說：『你已經看見



祂，現在和你說話的就是祂。」他說：『主阿，我信；』就拜耶穌。（參閱約翰福音九章。）請注意，主耶穌看出那瞎子的真心誠意，就願意帶領他到徹底的認識裏去，好叫他得蒙更豐富的恩典。認識耶穌是從天上來的先知已經是個很好的開始，但是這個認識還需要加深。他需要認識耶穌是神的兒子，這樣他纔能得到完全的自由。因此主就毫無忌諱的把自己介紹給他，並且接受他的敬拜。

以上所舉不過是二三例子而已。同樣的見證不知有多少，無論直接間接主耶穌都明白告人，祂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

祂仇敵的領會

敵人的領會，有時亦能說出一個人的身分。至少可以確定祂是如何宣佈祂自己的。不錯，因着祂指摘文士和法利賽人的假冒爲善，引起了反對和攻擊；但是真眞攻擊祂的焦點還不在這裏。祂受人的歧



視，乃是因爲祂堅持自己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當某次修殿節，耶穌在殿裏所羅門的廊下行走。猶太人圍着祂說：『你叫我們猶疑不定到幾時呢？你若是基督，就明明的告訴我們。』其實不是耶穌不明言直說，乃是他們老有成見，不肯相信接受。所以耶穌就回答說：『我已經告訴你們，你們不信；我奉我父之名所行的事，可以爲我作見證。只是你們不信，因爲你們不是我的羊。……我與父原爲一。』猶太人又拿起石頭來要打祂。耶穌對他們說：『我從父顯出許多善事給你們看，你們是爲那一件拿石頭打我呢。』猶太人回答說：『我們不是爲善事拿石頭打你，是爲你說僭妄的話；又爲你是個人，反將自己當作神。』從他們的答覆，我們可以看出，他們並非因着善事攻擊耶穌。他們承認這些是善事，是值得稱讚的。他們所以要耶穌的命，乃是因爲耶穌自稱與神爲一。這在他們眼中認爲是無比的僭妄，人怎能自稱作神。可見他們並未領會錯誤，他們知道耶穌說話的動向和意



義。耶穌需要道歉，解釋祂是別有意義麼？不，祂加重祂的宣稱說：『父所分別爲聖，又差到世間來的，祂自稱是神的兒子，你們還向祂說，你說僭妄的話麼？我若不行我父的事，你們就不必信我。我若行了，你們縱然不信我，也當信這些事。叫你們又知道又明白，父在我裏面，我也在父裏面。』（參閱約翰福音十章）。

祭司長和全公會，尋找假見證，控告耶穌，要治死祂。雖然有這些人來作假見證，總得不着實據。主耶穌甚麼都不回答，也絲毫不言語。這明明是一種煙幕，焦點並非在此。主耶穌知道，祭司長也知道。在這種虛設的場合內，主保持鎮靜，不動聲色。大祭司逼得無法，只得開門見山的對耶穌說：『我指着永生神，叫你起誓告訴我們，你是神的兒子基督不是。』耶穌立即回答說：『你說的是。然而我告訴你們，後來你們要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駕着天上的雲降臨。』大祭司就撕裂衣服，說耶穌說了僭妄的話，與公會的人同

意定耶穌死罪。由此可見，仇敵攻擊祂，並非因為祂是好人，是先知，完全是因為祂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直到今日，所有反對耶穌的人，也都是因着這點。他們不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雖然他們承認耶穌的確行了許多善事。

耶穌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

歸納以上四點，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結論，也只能得到這個結論：除非祂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我們就沒法解釋祂。祂不能是好人，而又一生說謊騙人。人都是騙人墮落，而祂竟能把人騙到天堂？這是絕對不可能的事。祂不能是師表，而又是瘋子。祂不像瘋子。祂的話不是糊說，乃是真理，句句都是金科玉律。祂的作事有頭有序，有深刻的意義，且有永久的果效。祂的生活純潔無疵，值得萬世效法。祂就是照祂自己所說的，也就是像祂的朋友所承認的。祂為着不

肯否認自己是基督是神的兒子，而致犧牲性命在十字架上。祂的仇敵也知道這是祂所堅持的。祂從來沒有犯過罪；祂惟一的罪，就是說祂自己是基督是神的兒子。祂不能否認這點，因為祂是這個。祂若否認，就變為不真。但是祂是那位聖潔真實者！所以親愛的讀者，照祂所說，起來接受主耶穌罷。

基督教就是基督。基督教的基本，和最終的思想並事實，都集中在基督耶穌的身上。『論到基督，你們的意見如何？』（馬太福音二十二章四十二節）。這非但是二千年來的焦點，在今天仍舊是問題的樞紐。人對於基督的意見，決定了他與基督教的關係。在這冗長的二十世紀內，無論是基督的朋友，或是基督的仇敵，都聚精會神在這個問題上。他們不約而同的看出耶穌基督的重要性。在於祂的仇敵，耶穌基督成為歷世歷代攻擊的對象。但是在於祂的朋友，祂卻是所有基督

徒敬拜和愛戴的目標。因此我們無法規避這個問題，我們必須面對這個事實。祂要考驗我們對於基督教的整個態度。

這裏的問題不是相信或不相信某一種的道理，也不是接受或不接受某一卷的聖經。這裏是個基本的問題：即耶穌基督是神抑是人。基督徒相信耶穌是神降世爲人。祂是歷代基督教所尊稱的神的兒子。喀拉爾（Carlyle）承認說：『假若基督失去神性，基督教就必如夢消逝。』李蓋（Lecky）亦說：『基督教並非一種道德制度；祂乃是敬拜一位基督。』問題既然這樣重要，我們自然願意從多方面去研究牠。上一期我們已經從『人證』方面來觀察耶穌。我們所得到的結論乃是：耶穌確如祂自己所稱，又如祂的門徒所認，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現在我們要從第二方面，就是『物證』方面來認識耶穌。

物證

物證是個有力的證據。我們特別要注意兩點，一，是歷史的記錄；二，是歷史的印象或是影響。

歷史的記錄

要考查主耶穌的事蹟，我們必然要回頭到歷史裏去找。主耶穌既然降生在一千九百餘年前，我們就應當回頭到當時代具有歷史價值的人文史裏去研究。果然我們今天拿起任何一本世界史，都可以見到耶穌的名字，也讀到一些關於耶穌的事蹟，但是要得到更仔細，更正確的印象，我們會願意搜索古卷。古卷的年代越近耶穌在世的年代，當然越有歷史價值。在第一世紀猶太著名的歷史家約瑟弗（Josephus）的著作中，我們可以見到耶穌的名。他這樣說：有一位名叫耶穌的，稱為神的兒子，被釘在十字架上。請記得，猶太人竭力反對主耶穌，他們把耶穌交給羅馬巡撫，然後挑唆威脅彼拉多，將耶穌釘在十字架

上。約瑟弗是猶太人，且是法利賽教門的人。他能這樣記載主耶穌，已是十分不易。他縱然不願意提到耶穌，但是主耶穌的事蹟昭然，不能抹殺，於是就輕描淡寫的題了一筆。他不像一般猶太人，情感衝動，糊亂說話。他究竟是個歷史家，還能抱住客觀地位，因此就寫着這位耶穌被稱為神的兒子。他雖不加可否，但是終於把當時的事實記錄下來。由此可見，耶穌實有其人其事。

自然要得到頂詳細的記載，我們必須去讀新約聖經裏的四本福音書，因為這四本福音書纔是主耶穌最確實的傳記。這四本福音，乃是四個不同的門徒寫的。其中二位是主耶穌的直接門徒，就是說親自跟過耶穌的。二位是隔一代的門徒，亦即是從其他門徒收集關於主耶穌的事蹟。馬太是個稅吏，精明能幹。他在稅關上服務的時候，被主耶穌呼召出來。他將觀察所得，供諸於世，是為馬太福音。約翰是個漁夫，雖然在十二使徒中間年齡最幼，但是他卻是最早跟從耶穌的人。

他又屬靈又愛主，曾經躺在主耶穌的懷裏，表示他是最接近耶穌的。他也把他所認識的耶穌記錄出來，叫人得到同樣的認識。這是約翰福音。馬可與主耶穌同一時候，但是按照輩分小一代。他所記錄的，得力於主的門徒彼得所見。彼得是衆門徒中常爲首的。縱然不學無問，卻爲人爽直，赤膽忠心。因此馬可福音帶有彼得的氣味。醫士路加是使徒保羅的同伴，他的著作帶有保羅的風味。彼得是受割禮之人的使徒，亦即是猶太人的使徒。而保羅乃不受割禮之人的使徒，就是外邦人的使徒。他們二人對於主耶穌都有特別的啓示。路加自己告訴我們，他爲何和如何寫路加福音：『有好些人提筆作書，述說在我們中間所成就的事，是照傳道的人，從起初親眼看見，又傳給我們的；這些事我既從起頭都詳細考察了，就定意要按着次序寫給你，使你知道所學之道都是確實的，』（路加福音一章一至四節）。這四本福音，各有各的觀點：馬太和馬可寫到主的職分或工作——王和僕人。路加

和約翰寫到主的身分——人和神。把四方面舊合起來，就成了一部完全的寫真，不可加也不可減。我們今日能認識耶穌，實在得力於這四本福音。

要知道一個人的生平，自然要讀有關於他的傳記。這種記錄，越是接近他的年代，越是可靠。我們決無理由撇棄那些有歷史價值的記錄，而自己隨心所欲來剖定這個人的身分。除非有了新的發現和證據，我們總得接受歷史的材料。請注意，這四本福音書都寫在第一世紀，最後一本約翰福音書於紀元後七八十年間。這四部福音流傳在教會中間，經過二三世紀，至第四世紀新約聖經鑑定之時，就被採集在內。可見決非後世杜造者。年代既已確定，史實亦隨而決定。因四福音之記載，如有任何錯誤，當時人就會提出異議，加以修正。但是至第四世紀採為聖經之時，這四部福音原璧採入，並未修改一字一句。經過二十世紀之考證，尚無一人能指出任何歷史錯誤。牠們的正確性

由此可見。果然古卷都係手抄，抄本不無差異；然而所差異者僅是文法上時間式，或多少數，或其他一些不重要之點。至於他們所素描的耶穌基督之人格，則完全相同。校對了無數的古卷抄本，我們已經可以確定，今日在我們手中的四福音書，與當初寫作時完全相同。我們可以放心接受這些可靠的記錄，並根據牠們來認識耶穌。

四福音所給我們看見的耶穌，是怎樣的一位人物呢？耶穌最親密的門徒約翰歸納他所得到的印象說：『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約翰福音一章十四節）。『恩典』和『真理』顯示了祂的品格。祂的內心慈仁，態度誠懇，行動正直，談吐溫柔。衆百姓都受到祂的感召，小孩子特別喜歡親近祂。觀察孩童如何對待來人，極容易看出那人的品格，而這件事在主耶穌的身上得到完全的考證。在祂的一舉一動上都充分表現出『恩典』來。從未有人像祂這樣充滿恩典，祂實在是恩典的化身。同時『真理』



又是耶穌基督的另一性格。祂的一生帶着『真理』的印記。祂的生活聖潔，祂的言語誠實。祂就是『真』的代表，從來沒有人比耶穌更真更實際。尤其值得注意的，這兩種性格——恩典和真理——在耶穌身上交織如一，真是天衣無縫，配搭合式。恩典極易流入軟弱和感情用事。真理常會顯出苛刻和刻薄尖利。一個完全的人格，乃是真理加強恩典，恩典軟化真理。普通人都是遍側的，不是恩典得糊塗軟弱，便是真理得刻薄寡情。惟有主耶穌保持平衡，兩者配合，恰到好處。祂擁有人類一切理想的品格，祂的品格出類拔萃，高人一等。祂不似其他世人，總難免帶着強弱，過與不及，緊張或鬆弛。祂是絕對完全的。還有好些品格，光在祂身上纔得看見，譬如絕對謙卑，完全無私，徹底赦免，和聖潔無瑕疵。祂融合了相反的品格，敏捷又方正，機警又勇敢，柔和又嚴肅，親睦又超脫。祂調合了不同的情緒，憂傷而無愠怒，喜樂而不輕浮，屬靈而無苦行，忠實而不過敏，熱心而無瘋狂。



我們何以解釋這種完全的融合和精美的交織？當然我們知道耶穌基督生長在猶太的環境中。祂的國家，地方，家庭，和工作都在猶太的範圍內。可是四福音書所昭示我們的耶穌基督，絕非一幅猶太人的圖畫。猶太教決不能解說這個人格。在任何猶太史乘中，我們無法找到一幅猶太像可與耶穌媲美。祂雖然生為猶太人，卻超出猶太教的束縛。祂的也不是一張外邦照片。無論希臘或是羅馬都不能爭功，因為這些國家最著名的人物從未顯出耶穌那樣恩典和真理的調和性。他們對於主耶穌的人格，真是望塵莫及，只好望洋興歎。我們也不能說這是猶太和外邦融合的像片。世界歷史上始終未曾找到一個人，有主耶穌這種品性，而是種族混合的產物。莫怪當時有人問說：『這人從那裏有這等智慧和異能呢？』（馬太福音十三章五十四節）。我們今日亦同樣的問這個問題，因為歷史不能解釋祂的人格。

這種恩典真理交織的完美，雖然已經獨特無雙，但還不足以絕對

決斷祂超出人類。當我們閱讀四福音書之時，我們不久就面迎另一超然現象。祂乃是絕對無罪的。這點如屬事實，就曉示我們，這裏至少有一位打破了罪的傳染，這位與任何歷史人物在這件事上迥然不同。這是一件驚人的事實，值得我們嚴格考察。我們有三方面的見證，證明耶穌基督完全無罪。祂的仇敵見證這事。猶太人步步跟隨，時時尋隙，盼望在祂的話語或是行動上找到錯處。彼拉多和希律，雖是狡猾和殘忍的化身，也找不到祂任何罪過。祂自己向仇敵挑戰說：『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罪呢？』（約翰福音八章四十六節）。這個挑戰從未接受，縱祂工作時期備受仇敵包圍。祂的朋友也如此見證。那位善於諷刺的法國人曾經說過：『侍從眼中無英雄。』但是這句格言在耶穌基督身上不能應用。祂的門徒逐一作證，有一位說：『祂並沒有犯罪，口裏也沒有詭詐。』（彼得前書二章二十二節）。又一位說：『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約翰福音一章十四節）。他們與祂形影不離

有三年之久，住同一屋子，坐同一船隻，同苦同甘，而無一能指摘祂性格上有絲毫黑影。這種見證尤其寶貝，乃在他們逐漸明白祂的無罪，始終未表驚奇，可見無罪是祂內在的性格，毫無故作勉強。最後耶穌基督自己的生活亦見證這點。我們看到祂如何與父神交通，懇切禱告，密切談心，然而從未向神承認一絲罪過缺憾。祂時常勸人悔改，但是祂自己無須悔改。按照常人敬虔的開始總是懺悔，祂最爲敬虔卻從無懺悔。祂的一生完美，絕無一件抱歉之事。祂不用回頭，也無須認錯。眞如某人所說：『耶穌基督的良心始終淨如清天，絕無罪惡的回憶。因此我們不能不同意波希乃（Bushnell）的話：『耶穌基督的品格，不允許祂列在人類之中。』祂是超人，是神降世爲人。（本篇參考格力腓多馬氏之『基督教是基督』。（W.H. Griffith Thomas' Christianity is Christ）。

或者有人會牽強的說：這位耶穌的優美人格，乃是門徒所杜造

的。但是我們如果仔細閱讀四福音書，就會看出每頁都帶着真實的印記，處處都顯出實在的人格。文學寫作上有個原則，幾成一律，即任何理想的描寫，若非採自實在生活，難得令人滿意。四福音所記錄，奇妙獨創，活潑細膩，可以確證採自實有生活。況且我們曉得，這些門徒既無學問造詣，又無文學天才，焉能別創一個人格，來受萬世敬仰。單從文學立場來觀察，亦是萬不可能的。他們素描一位無罪的人格，自始至終從無漏筆。只要一句失言，就可全功盡棄。然而這事全不發生。尤其奇妙的，他們寫到這位耶穌的超然品格時，一點沒有牽強附會之弊，寫得自然非凡，猶如祂的生性原來如此。雖然超凡，卻又逼真。祂永遠是祂的真吾，毫無掩飾。祂的裏外一致，是歷史上惟一真人。這些又當如何解說？是人格創造記錄，還是記錄創造人格？假若四福音的著者竟能發明這樣一位耶穌基督，他們不啻行了一件神蹟，偉大可與基督教今日的地位並駕齊驅。栢克先生 (Theodore

Parker)說得好：『要虛構牛頓，非牛頓不可。誰能捏造耶穌？亦非耶穌莫屬。』

既然如此，我們就當接受歷史的實證，照着四福音所記錄的，相信耶穌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

歷史的印象

除了歷史的記錄之外，還有歷史的印象或影響。一個人的究竟，不能單憑當時的批評，還得等候歷史的判斷。這就是所謂蓋棺論定，歷史自有公論。查主耶穌生於二千年前，在猶太一彈丸之地，屬於羅馬帝國。祂的出身寒微，從未受到優良教育。三十歲出來傳道，縱受一般民衆歡迎，卻被當時社會知名之士厭棄。工作範圍始終限於猶太，撒瑪利亞，加利利，和約旦河東之地，工作時間亦只有三年多。結果被當時宗教領袖控告，受到羅馬巡撫定罪，而被釘死在十字架

上。這人可說在世全無立足之地。如此一死，似可就此永遠百了。當時領袖即作這種想法。只要把祂釘死，祂的門徒將因此渙散，而祂的名字不久也就被遺忘。可是事出意外，三天之後，祂從死裏復活了。四十天之久，顯現給祂門徒看見。在祂升天之前，囑咐祂的門徒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馬太福音二十八章十八至二十節）。祂的門徒就遵照祂的吩咐，聚集在耶路撒冷，同心禱告十天。聚集的人有一百二十人，除了主自己所揀選的十一個使徒外，尚有一些信主的婦女，和其他的信徒。他們中間並無世界所認為智慧尊貴之士。五旬節到了，他們都被聖靈充滿，就開始傳揚主的道。從耶路撒冷，猶太全地，撒瑪利亞，以至地極傳講耶穌復活。只在短短數十年內，福音已經從亞洲傳到歐洲。羅馬歷史家塔西德

(Tacitus) 記錄着基督教傳播的進展。及至第二世紀卜利尼 (Pliny) 作見證，說到當初基督徒怎樣週復一週聚會，尊主耶穌為神，並且敬拜祂。他們又怎樣結成一體，互相勉勵，不竊盜，不虛偽。羅馬帝國着手逼迫基督教，以信基督為犯罪。自尼羅王迄豆米仙帝，先後歷二百餘年，共計有十次鉅大逼迫。以統治世界之威力，來壓迫手無寸鐵之基督教，用極刑來處死信靠基督之名的人。誰都以為基督教將從此湮沒，基督的名必因之消滅。然而帖土璉 (Tertullian) 曾豪語，基督教越受逼迫，基督徒越發增添。『殉道者的鮮血成了教會的種子。』羅馬帝國終於屈服在基督腳下。黎嫩 (Renan) 的名言，常為後世引用，說『耶穌基督從羅馬地獄般的廢墟中，造出一個美麗的天堂來。』

這種情景並不限於羅馬。基督的福音無論傳到那裏，那地就有顯然的改變。就是基督教的敵人也不能不承認；基督改變人的力量是其

他宗教所望塵莫及的。這種能力過去屬實，今日更加真切。考察世界名人，幾乎個個相同，先是威赫一世，名震天下，而後事過境遷，徒成歷史人物，供人回憶而已。然而主耶穌恰巧相反。祂死得羞恥，但聲望愈過愈大，今日已成世界最大勢力。

達爾文漫遊天下，發現某島，其上居民非常落後，尚過着原始生活。他認為這種土著不知道要經過幾千萬年，纔能進化到歐洲社會的文化水準。但是不過幾年，他重遊該地，看見一切情形完全改觀，過去那些野蠻習俗一掃而光，人人彬彬有禮，咸有君子之風。他驚奇之下，探問何以進步如此神速，原來有傳道人把基督的道理傳給土人，以致樣樣改變。非但風俗習慣改善，即本性亦完全改換。

試問這種道德能力從何而來？設若耶穌不過是人，何能影響世界如此之大？又何能改變人性如此之真？歷史要強制我們去承認，這位耶穌乃是一位超人，是神降世為人。今日世界各國都採用耶穌的紀

元，表示都震服在基督腳下。

拿破崙曾經說過：亞力山大，該撒查理曼和他自己都以武力建國，然而耶穌卻以愛建國，有千萬人甘願為祂犧牲。『我想我懂得一點人類性情，而我要告訴你們，這些（即指以上諸王而說）都是人，我也是人。實在無人像祂一樣——耶穌基督超越於人。』

黎嫩說：耶穌是空前絕後最偉大的宗教天才，祂的美麗千古不朽，祂的統治永無止息，『耶穌在任何方面都是獨特的，沒有人可以與祂比較，就是瞻望未可逆料的將來，也未有能超出耶穌的。』

盧梭（Rousseau）說：『設若蘇格拉底之死乃哲學家之死，那麼耶穌基督的生和死都是神的生死。』

綜合以上兩點，就是歷史的紀錄，和歷史的印象，我們可以清楚看出我們決不能以常人來估計耶穌。歷史昭示我們耶穌是獨特的，祂超越於人，卻又是人。祂不但活在二千年前，祂在今天更是活潑生



動。我們對於祂的意見，自然應當接受歷史的教訓。

確定

有一位著名的美國學者，在他早年傳道之時，曾作有系統連貫性的演講，盡他所能用各種立論來證明耶穌復活。在他的聽眾內，有一位出類拔萃的律師，乃是當地法律界的權威。這位法界名人，連着幾個主日前來聽道，聽那位傳道排列證據，衡量證件，審查異議，分析內容，確定復活的事實。最後傳道人下一結論，耶穌既從死裏復活，基督教必定真實無偽。末次講演會後，這位律師前去找傳道人說：『我是律師，聽了你述說這件案子，覺得這事已經無可爭論，但是這事要求一個裁決。這裏不光是一種知識的辯駁，因為有生死關頭在內。若是耶穌確從死裏復活，祂的宗教就是真的，而我們也就必須信服。』這位律師果然言行一致，成了一位基督徒。



親愛的讀者，我們在『論到基督，你們的意見如何』這件事上，亦復如此。我們所論的要求我們有個裁決。這裏不光是辯證的問題，也不僅是哲學上揣摩的問題。這個問題重大基要而且急不待緩。牠要求我們灌注一切精神，來達到一個裁決。人生有不少問題，我們可以保持中立，不發表意見；就算意見錯誤，也無關大局。獨是關於基督，我們無法中立，也不能錯誤，因為我們的意見將要決定我們的前途。我們所能領受於基督的，取決於我們所能領會祂的。認識祂不過是一個好人，或認識祂是道成肉身，所得的結果顯有天壤之別。如果祂不是神，祂葬身墳墓後，屍骨早已化為塵土，我們何能與祂親近，得到祂的同在？祂又何從來拯救我們，脫離罪和死的捆綁？我們今日可以罪得赦免，完全根據於耶穌是神；否則祂的死猶如常人之死，焉能贖我們之罪？如果祂不是神，那麼神的愛，和神的恩賜，都失去了獨有的性質，因為神並沒有將祂自己賜給我們？就是我們的禱告和敬拜，

也都變成虛空，甚至褻瀆，因為我們相信基督是活着的，而且是與神合一的。由此可見，我們對於基督的意見，的確具有重大的結果。

我們已經從客觀方面，看見許多證明：人證和物證都指明耶穌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現在我們要來一個裁決，到底我們如何來接受主耶穌。經上記着說：『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慾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神生的。』（約翰福音一章十二，十三節）。『接待，』就是『接受。』我們應當接受主耶穌。祂是神無始無終，但祂在二千年前降世為人，在十字架上成功救法。以後祂就帶着人性升到天上，回到祂原來的榮耀裏去。我們怎樣來接受祂呢？這個接受的方法，就在『信祂名。』祂曾經來過，現在已經回去了，然而祂留下一個名在地上。我們只要相信這個名，就等於接受了祂。不必設法回到二千年前來與祂碰面，也不用升到天上去領下基督，只要求告

祂的名就可以得救。讀者，你已經聽到了祂的名，起來抓住這個名，奉這聖名來禱告，向神承認這個名，這樣你就必定蒙恩，得到權柄作神的兒女。一信這個名，就有奇妙的事發生。當你求告這名的時候，這名所指的耶穌基督就進到你的裏面，洗淨你一切的罪污，而且住在你的裏面，作你生命的主。『這道理就是歷世歷代所隱藏的奧秘，但如今向祂的聖徒顯明了。神願意叫他們知道，這奧秘在外邦人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就是基督在你們心裏成了有榮耀的盼望。』（歌羅西書一章二十六，二十七節）。

一，耶穌！你名在我耳間

有如音樂纏綿！

得救罪人，心裏所念，

無一像你甘甜。

二，神來爲人所表廣博，

你名無不包羅；

天上生命，世間生活，

神在你身顯着！

三，『耶穌』這名表明大愛，

如何忍受零丁，



這名說出我們無奈，

天上如何同情。

四，耶穌無罪，成罪成恩，

使我因義免刑；

爲得我心，你會捨身，

今後你重我輕。

五，提起你名，能使我心，

俯伏向你拜禮；

你愛救我，我求親近——

你，這超人的你！

錄自詩歌增訂暫編本第三五一首

我們已經一再說過，基督教就是基督。要認識基督教，必須認識基督。否則徒有其名而並無其實。當主耶穌在地之日，祂自己就非常注意這個問題。在祂的工作告一段落之時，祂問祂的門徒說：『人說我人子是誰？』祂這樣說，並無絲毫私意要得到從人來的榮耀，乃是爲着要找出究竟人是否明白祂的工作。祂的工作將近結束，祂又題起這個問題，問法利賽人說：『論到基督，你們的意見如何？』可惜當時極少數的人真真認識祂，大多數不過驚訝祂的作爲，也有一些人嫉妒



祂的工作。

有一天幾位朋友聚談，談到信主的問題。其中有一位就說：他信主已經三十二年，但是頭二十年可算完全荒廢，因為雖然感覺人生需要宗教，也憑着自己的智慧揀選了基督教，認為在各宗教中基督教最爲前進，但是心中根本不信耶穌是神的兒子。當他領洗之前，牧師考問之時，他率直回答說，他不信耶穌是神的兒子，只認為耶穌是個極聰明的人，否則怎能創立如此宗教。受洗入教之後，足跡從未跨進禮拜堂，但是在人面前卻始終承認自己是基督徒。二十年後，在病痛中纔眞眞開始覺悟，已往不算信主，要信主必須相信耶穌是神的兒子，必須接受聖經上一切所說的。於是心竅開通，靈程亦開始。由此可見，認識耶穌乃是基督教的入門。

『耶穌是誰？』祂是基督，即救世主，是永生神的兒子。我們已經根據人證和物證得到結論，祂確是祂自己所說的，和祂的門徒所承認

的。祂是神在創世以前所設立的救主，是降世爲人的神子。現在我們還要從第三方面來觀察祂究竟是誰，那就是根據所謂的

神證

這種證明是主耶穌獨有的，可以從二方面來證明。一是神的豫言，一是神的能力。豫言記錄在舊約聖經上，能力顯在歷世歷代的信徒身上。

神的豫言

在先知以賽亞的書裏，神向一切假神挑戰說：『你們要呈上你們的案件，雅各的君說，你們要聲明你們確實的理由。可以聲明，指示我們將來必遇的事，說明先前的是甚麼事，好叫我們思索，得知事的結局，或者把將來的事指示我們。要說明後來的事，好叫我們知道你

們是神，你們或降福，或降禍，使我們驚奇，一同觀看。』（賽四十一章二十一至二十三節。）又記着說：『耶和華以色列的君，以色列的救贖主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除我以外，再沒有真神。自從我設立古時的民，誰能像我宣告，並且指明，又爲自己陳說呢；讓他將未來的事，和必成的事說明。你們不要恐懼，也不要害怕；我豈不是從上古就說明指示你們麼，並且你們是我的見證，除我以外，豈有真神麼？誠然沒有磐石，我不知道一個。』（賽四十四章六至八節）。

雖然有許多人託神之名說豫言，但是先知耶利米的話說得好：『從古以來，在我我以前的先知，向多國和大邦說豫言，論到爭戰，災禍，瘟疫的事。先知豫言的平安，到話語成就的時候，人便知道他真是耶和華所差來的。』（耶二十八章八，九節）。

有好些所謂的說豫言，不過是分析世界各種情況而加以判斷，或

者是收集各種已知的因素而加以歸納。這些算不得豫言，只能算推測，是一種常識知識或學問。還有好些豫言，僅是兩可之語，含糊騙人而已。譬如歷史著名的記載：呂底亞的葛羅西斯（Croesus of Lydia）在最有名的古廟求籤，求問可否攻打波斯的古列（Cyrus of Persia）。他所得到的籤乃是：『若他渡過某一條河，必有一大國被滅。他猶以爲這必是他征服波斯的吉語，因此驅兵出擊。想不到所毀滅的，乃是自己而非波斯。又如術士慣用的雙關語，例如『父在母先亡。』既可解說父尚在而母已亡，也可解說父在母之前亡。無論從那方面說，都可以對的。』

但神在聖經中藉着衆先知所說的豫言，卻絕然不同。神將古時先前的事說明，又將未來必成的事指示，好叫人動起敬畏神的心。這些事超越人的眼界和思想，非人憑着自己的常識或者積蓄的知識所能推測，乃神自己直接啓示的。神的話語臨到之時，先知都得詳細尋求考

察，等到豫言應驗之日，纔完全明白其中所說。然而這些豫言並非雙關兩可之言，乃是清楚了當，甚至指名指姓，全無含糊迷離之嫌。莫特吉司丁（Justin Martyr）有鑒於此，就說：『在事情未到之前豫告該事之必成，而且又使之成就，這完全是神的工作。』

絕望的無神派，和其他不信的人，拚命想破壞豫言的事實和含蓄，就誣告這些應驗不過是『碰巧』，『機遇』，或『適合』。可是只要供給一些細節，豫言的『機遇』應驗之說，就不攻自破了。有一位作者說：『假設有人膽敢豫測，他用混統的言辭來豫測將來的事，乍看這個很像真豫言。然而在豫言上加上一一些細節，猶如時間，地點，和附隨事件，根據「事情偶然投合之律」，「碰巧應驗的機會，立刻變成非常艱難，甚至可說，絕無可能。因此古代異邦的豫言，總是小心翼翼地止他們的豫測於一或二小點內，而且用極混統曖昧的言辭來表達之。所以除了聖經的豫言之外，在整個歷史的圈子裏，我們找不到一個豫



測的例子，絕不支吾其辭，描寫詳細情形，而能得到極些少的應驗。』貴勾利博士（Dr. Olinthus Gregory）說：『假若舊約聖經內只有五十個豫言，論到基督的首次降臨，供給將來的彌賽亞的詳細情形，而這些細節都得應驗在耶穌身上（其實關於這點，舊約聖經有三百三十三個豫言）……根據數學家計算所用的「或然率」（theory of probabilities），機遇應驗的可能性，少於一千一百二十五萬億分之一（ $1/1,125,000,000,000,000$ ）。現在只要在這五十個豫言上，再加上二點，規定這些豫言應驗的時間和地點，這些事巧合的絕不可能，已經超過數目自乘的發表，（也超越人類頭腦的領會）。就此已經足以永遠靜止機遇的說法，而使不信者無法逃避豫言的確證』（錄自豫言確證第八頁 *Evidences of Prophecy by Alexander Keith*）。

在神所給予世人的豫言中，最顯著而且最豐富的，乃是關於主耶穌基督的豫言。潘湯先生（D.M. Panton）曾經說過：『耶穌基督的



故事乃自古以來最驚人的話劇——先書於舊約的豫言，再載諸四福音的傳記。有許多事件叫祂鶴立雞羣。其中之一即：人類歷史內只有一位，祂的降生，生活，離世，和復活，都豫先有明白詳細的記載。這些詳細情形，都載在可靠的文卷內，早在祂顯現前數世紀就已經流傳於世。誰也不敢且不能詰難這些文卷不是在祂生前許久就已普遍閱讀。任何人比較祂的傳記，和這些古卷所載，會發現牠們完全拍合，如同天衣無縫。這件神蹟的特點，就在整個世界歷史中，只發生在這一位身上。』

試想世上有誰未生之前，就已經有了歷史？有誰的傳記，可以先寫而後再來生活符合？如果真有其事，這人莫非就是神的兒子麼？有誰，祂的一生如此重要，使天地萬物的主宰，豫先把祂的歷史昭示人類，令人到了時候可以相信？誰能把這許多豫言，應驗盡止而絲毫不漏？這人必定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當主耶穌在地之日，祂自己

向那些反對祂的人挑戰說：『你們查考聖經；（特別指舊約聖經而言，）因你們以爲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約五章三十九節。）在主尚未受死之前，祂豫先告訴門徒將要發生的事，於是說：『現在事情還沒有成就，我就豫先告訴你們，叫你們到事情成就的時候，就可以信。』（十四章二十九節）。在主復活以後，祂開通門徒的心竅，使他們能明白聖經，並說：『這就是我從前與你們同在之時，所告訴你們的話說，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和詩篇上所記的，凡指着我的話，都必須應驗。』（路二十四章四十四節）。在福音書裏面，我們時常遇到這樣的話說：『這一切的事成就，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太一章二十二節），『這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二章十五節），『這就應了先知耶利米的話，』（二章十七節），『正如主藉着從創世以來，聖先知的口所說的話，』（路一章七十節），『這些事成了，爲要應驗經上的話。』（約十九章三十

六節)。

皮爾森 (A. T. Pierson) 說：「一個最普通的讀者，都可以查考舊約聖經內關於彌賽亞（即基督）的身位和工作的許多古奇豫言，從創世記開始，到瑪拉基書為止，跟着啓示的逐漸開展，順着豫言的次第專一，直到最後那位將要來者的形容畢露在前。當這形像在腦海中仍舊清晰之時，他可以轉到新約聖經裏去，從馬太福音起首，觀察這位歷史人物拿撒勒的耶穌，如何事事處處和先知所描寫的豫言人物完全恰合：那裏絕無抵觸分歧。可是舊約的先知和新約的記者，決無串騙或接觸的可能。請注意，讀者並未越出聖經範圍之外。他只是比較兩幅肖像；一幅是舊約聖經裏那位神祕的將來者，另一幅是新約聖經內那位實在的已來者。他那不能禁抑之結論，乃是這兩者絕對合一。」

因着豫言的廣泛衆多，我們只能舉其大綱，望讀者仔細查考聖

經，就能大得裨益。（註：所引經節，前者係舊約，後者係新約）。

試舉舊約豫言和新約應驗的一些主要點。人類救贖的工作，將由一位神所應許的彌賽亞，即基督，來完成；祂是新舊約全書的中心人物。祂必稱為『女人的後裔。』祂要傷撒但（即魔鬼）的頭。（創三章十五節，和加四章四節）。祂既是『亞伯拉罕的子孫，』（創二十二章十六節，和加三章十六節），又是『大衛的子孫』（詩一百三十二篇十一節，耶二十三章五節，和徒十三章二十三節），祂必須出自猶大支派，（創四十九章十節，和來七章十四節）。

祂必須在一指定的時候來到（創四十九章十節，但九章二十四至二十五節，和路二章一節），並為童女所生，（賽七章十四節，和太一章十八至二十三節），生在猶太地的伯利恒城。（彌五章二節，和

太二章一節，路二章四至六節。）必有尊貴的人前來朝拜祂，（詩七十二篇十節，和太二章一至十一節，）但是因着君王的嫉妒，必有許多無辜嬰孩被殺。（耶三十一章十五節，和太二章十六至十八節）。

在祂出來傳道之前，必有一位行在祂前面爲祂開路，這位就是施洗的約翰。（賽四十章三節，瑪三章一節，和路一章十七節，太三章一至三節）。

祂必是先知，如同摩西一樣，（申十八章十八節，和徒三章二十至二十二節，）有聖靈特別的塗抹。（詩四十五篇七節，賽十一章二節，六十一章一，二節，和太三章十六節，路四章十五至二十一，又四十三節。）祂必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作祭司。（詩一百篇四節，和來五章五，六節）。祂是『耶和華的僕人，』忠信忍耐的救贖主，救贖猶太人和外邦人。（賽四十二章一至四節，和太十二章十八至二十一節）。

祂傳道的工作必由加利利開始，（賽九章一，二節，和太四章十二，又十六至二十三節），最後要進耶路撒冷，施行拯救。（亞九章九節，和太二十一章一至五節。）祂也要進入聖殿。（該二章七至九節，瑪三章一節，和太二十一章十二節）。

祂爲神大發熱心，（詩六十九篇九節，和約二章十七節）。祂常用比喻來教訓百姓。（詩七十八篇二節，和太十三章三十四至三十五節）。祂必多行神蹟。（賽三十五章五至六節，和太十一章四至六節，又約十一章四十七節）。祂要被祂的弟兄所厭棄，（詩六十九篇八節，賽五十三章三節，和約一章十一節，七章五節），且要向猶太人成爲『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賽八章十四節，和羅九章三十三節，彼前二章八節）。

祂將要無故被恨，（詩六十九篇四節，賽四十九章七節，和約七章四十八節，十五章二十五節），被治民的官長所棄，（詩一百十八

篇二十二節，和太二十一章四十二節，約七章四十八節），被朋友所賣，（詩四十一篇九節，五十五篇十二，十三節，和約十三章十八，二十一節），被祂的門徒所遺，（亞十三章七節，和太二十六章三十一至五十六節），賣價僅三十塊錢，（亞十一章十二節，和太十六章十五節），而這價銀丟給竈戶，買了一塊田。（亞十一章十三節，和太二十七章七節）。祂的臉受人擊打，（彌五章一節，和太二十七章三十節），又被吐唾沫。（賽五十章六節，和太二十七章三十節）。祂既被譏刺，（詩二十二篇七至八節，和太二十七章三十一節，三十九至四十四節），又受擊打。（賽五十章六節，和太二十六章六十七節，二十七章二十六，三十節）。

祂釘死在十字架上的情形，早在詩篇二十二篇內詳細描寫。祂受死的意義，乃是爲着贖罪，也在以賽亞書五十三章內豫先說明。祂的手和腳要被刺傷，（詩二十二篇十六節，亞十二章十節，和約十九章

十八節，又三十七節，及二十章二十五節），然而祂的骨頭卻一根也不折斷。（出十二章四十六節，詩三十四篇二十節，和約十九章三十三至三十六節）。祂要口渴，（詩二十二篇十五節，和約十九章二十八節），人卻給祂喝醋。（詩六十九篇二十一節，和約十九章二十九節）。祂將要被列在罪犯之中（賽五十三章十二節，和太二十七章三十八節。）

祂的屍體要和財主同葬，（賽五十三章九節，和太二十七章五十七至六十節），然而祂必不見朽壞。（詩十六篇十節，和徒二章三十一節）。

祂要從死裏復活，（詩二篇七節，十六篇十節，和徒十三章三十三節），升到神的右邊（詩六十八篇十八節，和路二十四章五十一節，徒一章九節。又詩一百十篇一節，和來一章三節）。

以上只是一個簡略的大綱，例舉舊約關於彌賽亞救主的豫言，怎

樣在新約得到應驗。其實關於這項豫言，舊約共有三百三十三個豫告。貝隆（David Baron）在他所著的彌賽亞的榮光（*Rays of Messiah's Glory*）一書內，曾經題醒這個事實：在猶太歷史上，共有四十多個假彌賽亞顯現，但是沒有一個以應驗豫言爲他作彌賽亞的證據。他們都危言聳聽，應許雪恥復仇，花言巧語，鼓動民族狂妄。事過境遷，至於今日，除有少數專攻歷史的人以外，世人早已遺忘他們的名字。可是那位真實的彌賽亞拿撒勒人耶穌，應驗了一切豫言，今日受到千萬人的敬拜。（轉譯兩約中之彌賽亞“Messiah in Both Testaments” By Fred Tohn Meldau）

神的能力

豫言是神早先所說的，能力爲神今日所行的。如果主耶穌確是照着聖經所說的，那末在一切相信祂的人身上，必定經歷神所應許的拯救的



能力。神定規要印證祂所差來的救主。神必以實力作主耶穌的後盾，表明實有其事，而非隨便糊說。因此聖經上記着：『我們既領受人的見證，神的見證更該領受了，因神的見證，是為祂兒子作的。信神兒子的，就有這見證在他心裏；不信神的，就是將神當作說謊的，因不信神為祂兒子作的見證。這見證就是神賜給我們永生，這永生也是在祂兒子裏面。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約壹五章九至十二節）。

神有否為祂的兒子作見證？有。神為祂兒子作的見證作在那裏？在一切信神兒子的人裏面。這個見證是甚麼呢？是永生。在這裏有一件奇妙的事實，就是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這句話當然不是指着人原有的生命，即魂的生命，墮落犯罪的舊生命而說，因為這個人人都有，不需要相信主耶穌纔有。這裏是指着上面所說的『永生』而言。這永生乃是神自己的生命，因為神是永生



的。這生命非但無始無終，而且榮耀無比。祂是『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的。（彼前一章四節）。並且帶給我們一種新的知識，叫我們能真真認識神和一切屬靈的事。『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十七章三節）。這個新生命，乃是神爲祂兒子所作的見證。試問一個不信主耶穌的人，有否這個見證？神會否替信奉其他宗教的人，作這個見證？人可以虔信其他宗教，但是神不給他們印證。他們可以一生喫素唸佛，修身立功，然而心中始終空洞無物，不知究竟能否得到永生，人可以竭力去作，但是神不作見證，奈何奈何？

山西席勝魔家庭富裕，十六歲中秀才，在當地頗有名望，但是心中總不愉快，沒有平安。結婚後膝下無子，愛妻又早夭。在憂鬱中，他反復思想幼年的問題，即他從那裏來，在世究何意，將往那裏去。積年誦讀的經書，對於這些問題並無解答。儒教不能滿足心靈的飢

渴，牠並無亮光照耀墳墓的黑暗，也無恩典安慰心頭的痛苦。於是他想何勿轉向其他宗教？孔子的經典，並非最古的書卷。在孔子前尚有老子，他留下一些極重要的哲學著作。道教的道士，不是到處可見？他們自詡有挽回厄運之術，有醫治疾病之法，有獲得長生之方。此外豈非還有佛教？成羣披黃色袈袍的和尚住在廟宇裏。他們不是從印度取經來中國麼？果然沒有淵博的學者，會接受他們那種荒誕的故事，和偶像的迷信，但是他們所說的『西天，』卻能勾誘疲倦的心靈，況且他們許多道理都類似古人的哲理。

恐惶失望，他承認一切都是可怖的騙局。儒教不給他滿足，佛教不給他幫助，道教反而使他招損。正在他年富力壯之時，他已經漸漸不支，真是未老先衰。爲着減輕他的病痛，他開始抽吸鴉片。『不是人吸鴉片，乃是鴉片吸人，』成了這位學者的親身經驗。讀書，職業，田產等等，完全置之不理。他活着就爲吸鴉片。那不可避免的結

果當然臨到。他形肖骨立，有一年半之久未曾下榻。在他鴉片醉醒，神志清楚之時，他自怨自訴，陷入極度絕望。有時亦想克制煙癮，但是從不生效。殘忍猶如兀鷹，這個罪惡把他緊握手中。

他已經是中年的人了，受聘作西教士的中文教師。自始他就深受基督教化家庭那種恬靜快樂的生活所感召。他在旁仔細觀察所有的事。他並不參加早晚的禮拜，他也不願和那些目不識丁的鄉人結伴。在課餘，他常獨自在書房內吸煙或閱讀。在他桌子上，放着一本新約聖經。因為西教士常用這本書，當然他應當備有這書，以便事前有所準備。可是他是因着這個需要而時常翻閱這本書麼？他花許多時間熟讀這書，甚至忘記光陰飛逝，果真是全為幫助記憶麼？不，在於他，這本已經超過書籍，成了啓示，答覆他長久積蓄的宿願。

當他閱讀之時，耶穌的生平逐漸顯明，愈見真實，更覺奇妙。他開始明白這位大能的救主，非如他往昔所想的不過是人，卻是神自己



穿上了人的肉體。一切疑問和困難，都如煙雲消散。他幼年所感觸的重新回來：人何能脫離罪惡，自己，和死亡的恐慌；人怎可尋得更美之事？人從何得到光輝照亮茫茫前途？同時他罪孽的深重，良心的苛責，和鴉片的束縛，壓得他透不過氣來。

最後他深感自己不配，不能再支撐，就恭敬的將書置在面前，雙膝跪下，流着眼淚繼續閱讀。天上的亮光，開始透入他的心房，他發現這位奇妙神聖的受苦者，備嘗十字架的苦痛和羞辱，乃是與他個人有關的，是為着他的罪孽，憂傷，和需要。

這位驕傲自滿的儒者，在雙膝上繼續跪讀，讀到『一個地方名叫客西馬尼，』這位神人獨自在夜深園中儆醒禱告。長久封閉的泉源就此崩裂。神的同在蔭庇了他。在肅靜中他似乎聽到救主呼喊之聲——『我心裏甚是憂傷，幾乎要死。』於是在他心中有一奇妙感悟——『祂是愛我，為我捨己。』忽然聖靈感動了他，他眼淚湧流，不能停止，



他俯伏在地，無保留的將自己降服於普世的救贖主，接受祂為自己的救主和神。

言語不能形容。一件大神蹟已經發生。這位活的基督已經親自來到肅靜的房內。一個受擊打的心靈，獨自在那裏，用殷切的信心摸着了祂的衣裳襟子，立刻就痊癒了。『眼淚湧流不能停止，』這個獲救，更新，和快樂的人，跪在他的主前。時間，地點，和環境全都忘記。他單獨與神同在。

逐漸另有一個卓絕的啓示臨到他。猶如早先大數掃羅的經歷，耶穌自己從天顯現，有火光照着他，比太陽的光更亮，使他從此不見其次要的光。照樣，這人在他動作之時，就有升天基督的異象臨到。他並未看見形像，或聽見聲音，但獨自在那肅靜的房內，聖靈將永活的耶穌奇妙的啓示給他。使他從此如同看見過主的人一樣。永活基督的同在，安靜又嚴肅的充滿了他的心。就在當時，他發現祂不只是救

主，而且是無上的主。緊連着他第一個快樂奇妙的感悟，即祂已經救贖了我，現在來了更深更榮耀的感應，即祂已經征服了我，從今以後我屬於祂。

這種生命上的更新，當然十分奇妙。世界美物因此完全改觀，充滿新鮮的希望和愉快。他在那秋天的晚上，離開斗室，已經是在基督耶穌裏的一個新造的人。他裏面有極強的感動，要去找能穀明白他的人，與之談談耶穌爲他所作成的事。他的態度完全改變，現在他亦是一個基督徒了。靠着禱告，他脫離了鴉片的束縛，他是一個自由的人了。（節譯席勝魔傳）。

席勝魔的經歷，是千萬基督徒所共有的。古今中外所有相信主耶穌的人，都得到神爲祂兒子所作的見證，就是裏面有了永生。一個新的天地豁然開啓，一個新的關係從此建立。新的認識，認識永生的神，和祂所差來的耶穌基督；新的能力，勝過罪惡，自己和世界。這

是永生，是神為主耶穌作的見證，證明耶穌是祂的兒子，是祂所差來的救主。親愛的讀者，你也可以得到這個見證。只要你真心誠意接受主耶穌作你的救主，天上的神也要把永生放在你的裏面。『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三章十六節）。——導

如果您願意信靠耶穌基督，接受祂作您的救主，請您現在就以恭敬誠實的心向祂禱告：「主耶穌啊！我知道我是一個罪人，求祢赦免我一切的罪過，並住在我的心中，作我的救主，引導我走永生的道路。奉主耶穌基督的名，阿門！」